

檔 號：  
保存年限：

##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蕭文琪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2207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hwc@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路監交字第11450086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第3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進行全國中心東七機房硬體設備施工及高可用性演練，訂於114年5月3日(星期六)14時至5月4日(星期日)17時30分止進行，作業時間公路監理系統暫停所有系統服務，轉請查照。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副本：

交通局 1140425



\*11437490600\*